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495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東慶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92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